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号

当事人：海港区红旗路嘉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2MA09A6CH1U

住所：秦皇岛海港区红旗路71-1号

经营者：杜小虎

身份证号：412326198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4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港区红旗路嘉诺超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市正在销售的部分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上述白酒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下达了秦市监强制〔2024〕知支1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知支1号财物清单。

经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7日予以立案。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鉴定，上述白酒属于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出具了鉴定证明书。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购进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现查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贵州茅台酒43%vol 500ml 1瓶，每瓶售价1000元；贵州茅台酒53%vol 500ml 4瓶，每瓶售价2600元；贵州茅台酒38%vol 500ml 2瓶，每瓶售价1000元；国窖1573 38%vol 500ml 1瓶，每瓶售价650元。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1瓶\*1000元/瓶+4瓶\*2600元/瓶+2瓶\*1000元/瓶+1瓶\*650元/瓶=14050元。由于白酒的样品数量不足，不能满足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的检验需求，无法进行抽检，不能取得检验结果。另查明，“贵州茅台”注册商标注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注册证第3159141号。“国窖”注册商标注册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第1719161号。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询问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月29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一组打印的现场拍摄照片，证明了检查现场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店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3、被委托人提供了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4、执法人员对委托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鉴定报告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其给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了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受委托人的受委托权限及身份信息、注册商标所有人情况。

6、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鉴定报告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其给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了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受委托人的受委托权限及身份信息、注册商标所有人情况。

2024年3月1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知支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录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中适用情形较轻的裁量权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共8瓶。

2、罚款35000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